

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

- > **徵才機關：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- > **人員區分：**其他人員
- > **官職等：**無
- > **職系：**無
- > **名額：**1
- > **性別：**不拘
- > **工作地點：**33-桃園市
- > **有效期間：**110/03/17~110/03/29
- > **資格條件：**
 - 1.國內外大學以上食品科學、食品營養、農業化學(食品化學及加工)及園藝學系(園產品處理應用組)等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- 2.熟悉農園產品開發與食品檢驗分析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關之訓練或食品技師證照者尤佳。
 - 3.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。
- > **工作項目：**
 - 1.協助農園藝作物加工試驗研究、產品開發及成分分析等相關業務。
 - 2.執行農產各項分析儀器、品質檢測、加工機械設備之操作及實驗室維護。
 - 3.計畫試驗分析、實驗結果、資料整理與撰寫報告等相關事項。
 -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**工作地址：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139號)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：**
- > **聯絡方式：**
 - 1.檢附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報名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0年3月29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逕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【327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139號人事室收】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作物改良課臨時人員(農產研究室計畫助理)」。
 - 2.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不予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應徵紙本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 - 3.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 - 4.每月薪資為學士級34,916元/碩士級40,901元，工作契約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 - 5.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何昱圻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3-4768216#263。
 - 6.報名表及切結書請至本場官網<https://www.tydares.gov.tw>徵才公告下載。
- > **職缺類別：**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110年度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。所檢附之文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